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陳惠貞

電話：05-3620600-232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Cya4003@cys hb. gov. tw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5001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05. 5. 09				網站公告
		陳惠貞			

主旨：有關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維星生技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維星”安碘液（衛署藥製字第055911號，批號HA30213、HA30217）」之藥品回收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藥品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2日FDA風字第1050016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該署於105年4月12~13日，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廠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局長許家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